

上海最大“地下钱庄”案昨一审宣判

跨国非法买卖外汇 53 亿元 4 被告均因非法经营罪获刑

本报讯 (通讯员 胡瑜 记者 宋宁华)昨天,上海最大规模的“地下钱庄”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。短短两年多时间,罗怀韬等人通过境内银行的 23 个私人储蓄账户,跨国非法买卖外汇,金额高达 53 亿元人民币(本报曾在今年 6 月 16 日报道此案)。

昨天,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、陈培祥均以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至 9 年不等,其中新加坡籍被告人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被处驱逐出境。

来中国开“地下钱庄”

2003 年 12 月,罗怀韬受新加坡欢裕公司老板指使,来到苏州市,租借金鸡湖路一民居作为新加坡欢

裕公司的经营场所。在没有获得中国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,罗以本人名义在苏州市工行、农行等各大银行开设了多个私人储蓄账户,采用境内支付和收取人民币资金、境外收取和支付相应外汇资金的方式,擅自在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,从事新加坡和中国之间外汇(主要是新加坡元)与人民币买卖业务。

2004 年春节后,罗怀韬又受“老板”指使,关闭苏州经营场所,转到上海市,与同样受“老板”指使来中国的莫国基一起,租借本市浦东一民居作为新加坡欢裕公司的经营场所,共同从事跨国非法买卖外汇业务。

同年 5 月,李启荣受“老板”指

使也来到上海,与罗怀韬、莫国基共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。另有一名中国籍男子陈培祥于 2005 年 6 月到 11 月间,先后参与了苏州经营点和上海经营点的非法买卖外汇业务。

跨国非法买卖外汇

经调查,从 2004 年 1 月起到 2006 年 4 月,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、陈培祥等人,共同利用在工行、农行等 11 家商业银行开设的 68 个私人储蓄账户,从事跨国非法买卖外汇业务,总金额达 53 亿元人民币。

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、陈培祥的违法所得分别为新加坡元 9.8 万元、8.4 万元、24 万元和 3 万元。到本案案发,公安机关已冻结他们 23 个私人储蓄账户中用于跨国非

法买卖外汇的所有资金。

非法经营情节严重

法院认为,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、陈培祥作为新加坡欢裕公司的职员,在未经我国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,擅自在我国国内法定外汇交易场所外进行跨国买卖外汇业务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鉴于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所涉非法经营数额共达 50 亿余元人民币、陈培祥所涉非法经营数额至少为 3.86 亿余元人民币,所以认定 4 人所犯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。4 人虽然职责不同,但均积极实施了跨国非法买卖外汇行为,所以不区分主从犯。

罗怀韬、李启荣能在接受公安

机关盘问时主动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依法可以自首情节从轻处罚。陈培祥所涉非法经营数额明显小于其余 3 人,也可从轻处罚。鉴于罗怀韬、莫国基、李启荣所犯罪行对我国社会经济秩序危害严重,所以均应驱逐出境。

据此,法院一审判决:罗怀韬有期徒刑 14 年,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 万元,驱逐出境。莫国基有期徒刑 14 年,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 万元,驱逐出境。李启荣有期徒刑 13 年,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 万元,驱逐出境。陈培祥有期徒刑 9 年,剥夺政治权利 2 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。4 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;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资金均予没收。

“张警官”谎称低价卖罚没物品

骗取多名遛鸟老人共 2 万余元被批准逮捕

多名晨练遛鸟的老人轻信“张警官”的“热情”讲述,被骗 2.1 万余元人民币。不久前,这名“张警官”被真正的警察抓获之后,老人们心里总算舒畅了。

昨天,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招摇撞骗罪将张生海批准逮捕。

接近遛鸟老人

现年 35 岁的张生海曾因有嫖娼劣迹被处劳动教养,出来后摇身一变,成了“闵行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侦查员”。今年初,张生海在莘建东路“母亲林”绿地,看到十余名老人手提鸟笼,谈笑风生,好不热闹。之后的每天早上,张生海按时出现在遛鸟老人中间,天天说些治安方面的信息,还提醒老人要有防范意识。老人们开始相信这名“警官”了。

谎称“出售赃车”

60 岁的杨老伯每天早晨从家里走到“母亲林”绿地以鸟会友。4



绍波图

月的一个早晨,他看到了“张警官”,说起昨晚“贼骨头”偷走他家 1 辆电动车的事,十分气愤。张生海顺势说:“最近局里突击行动,收缴了一批赃车,如果你要的话,我可以便宜卖给你。”杨老伯给了张生海 1000 元后,却迟迟等不到电动车送来,又不敢把这事说出去。4 月底的一

天,杨老伯听说遛鸟老人中,好几个人都给了“张警官”钱,但都没有下文。

有人上当9次

50 多岁的张先生夫妇也喜欢遛鸟。4 月的一天早上,在“母亲林”绿地,张生海告诉他们:“我叫张伟,在

公安刑侦队工作,这几天,我参加了沪青平公路无证摩托车的取缔行动,没收了一批摩托车,可以内部处理,如果你需要的话,1000 元一辆。”张先生对“张警官”非常相信,第二天就把钱送到了张生海的手上。

之后,张生海又以安徽亲戚缺钱做生意为由,向张先生“借”了 4000 元。之后,张生海以办案需要经费、手机丢失、丈人去世等理由,分 9 次骗走张先生人民币 1.57 万元。

原是无业人员

4 月 30 日早上,“张警官”在“母亲林”凉亭处对正在遛鸟的马先生“透露”信息:“局里刚没收了一批液晶彩电,处理价每台 1000 元,我有两台额度,你想要吗?”马先生信以为真,说两台都要,付给张生海 2000 元。说好当晚“张警官”会把电视机送来,但结果马先生根本没拿到电视机。“警官”就这么“蒸发”了,马先生只好报警。

6 月 2 日,闵行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,将“张警官”抓获。经查,他是一名无业人员,目前有 5 名老人被张骗走现金共计 2.175 万元。通讯员 陆勤俭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本报讯 (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)

3 年前,曾一度在媒体被炒得火爆的“导演黄健中性丑闻”的爆料人张钰,本月 3 日被“小霞”告上静安区法院。目前,法院已受理这起案件。原告谢小姐在诉状中要求,张钰及本市一报社为她恢复名誉,并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;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、精神损害费 5 万元。

谢小姐诉称,张钰于 2003 年底向媒体爆料“导演黄健中性丑闻”事件,张钰还称持有黄健中隐私录音带,证明 2002 年 6 月 1 日黄健中在家中当着她的面与“小霞”发生了性关系。2004 年 1 月,一家报社刊登《张钰首度公布与小霞合影》一文,该文称张钰紧急联系该报社的记者,提供了一张与“小霞”的合影照片,声称“是通过小霞同意的”。该报将“张钰与小霞合影”刊登发行后,被众多媒体转载、报道。

谢小姐认为,张钰为达到个人目的,将与本人的合影公布并捏造事实称:这就是她揭露的性交易的一方——“小霞”,而报社不加以核实、未征得本人同意,就擅自将照片作为“小霞”照片刊登出版,违背了基本的道德,损害了自己的名誉权。为此,今年 4 月 4 日,谢小姐还委托江苏盐城市公证处“保全证据”。

本报将关注案件诉讼进程。

『小霞』状告张钰侵害名誉

本报讯 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卫平)赌博输钱,偷起居民使用中的电缆线,欲贩卖筹钱还赌债。日前,犯罪嫌疑人马德忠因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,被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现年 37 岁的马德忠是奉贤人,不务正业的他时常混入赌博圈参赌,输了不少钱。为筹钱还赌债,他动起了偷电缆线卖钱的主意。

经事先踩点,5 月 31 日凌晨 1 时许,马德忠携带大力钳、扳手等作案工具,开了辆摩托车来到团南公路附近的现代农业园区,爬上一电线杆,用随身携带的大力钳剪断园区居民用电的电缆线,偷取电缆线 20 多米。

农业园区内一居民因家中突然断电,望向窗外,发现一电线杆上有人,即打 110 报警。警察火速赶到,将仍在电线杆上偷剪电缆线的马德忠抓获。

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

法律热线: 63546661

孙洪林 主任

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典当假铂金项链骗当金

得寸进尺欲开鉴定书时露马脚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杨云 记者 江跃中)一名男子用一根假铂金项链,到典当行骗得当金 6600 元。至案发时,这家典当行还毫不知情。闸北区检察院日前对郑林依法批准逮捕。

今年刚过 18 周岁的郑林来自

福建莆田。今年 6 月 15 日,他在一个朋友的唆使下,持一根重约 26.68 克的非铂金项链,来到本市一典当公司,冒充铂金项链典当。典当人员经过现场鉴定后,认为这是一根“货真价实”的铂金项链,支付了人民币 6600 元。

盲女“趁火打劫”索疏通关系费

因有自首、悔罪、退赃情节二审获改判

女盲人宋女士因诈骗他人钱财 7 万余元,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,后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过程中,市检察院二分院审查认为宋是残疾人,且具有自首情节,庭审中认罪服法,家属亦愿意帮助退赃,弥补被害人损失,这些情节应予考虑。

日前,二审法院改判其有期徒刑 9 个月 15 天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因刑期届满,宋被当庭释放。

拍胸脯保证“帮忙”

55 岁的宋从小因眼膜损坏,落

下了严重残疾,平时只能看见物体的大概影像。在家人的帮助下,她在本市开了一家饭店,和丈夫一起经营。

宋眼睛虽盲,却能说会道,经营中倒也结识了不少往来的客人。一日,一小店老板娘曹女士因朋友的小孩在超市偷窃,被公安机关拘留,想起宋结识的朋友多,也许能帮上忙。为此,曹向宋引见了孩子的家长俞氏夫妻。

得知 3 个孩子共同偷窃的经过后,宋不由心生一计:何不借此敛些钱物,可比经营饭店来钱快多了。于是,宋装模作样地说:我会找朋友解决,但疏通关系需要请客送

礼。见宋信誓旦旦、胸有成竹的样子,被害人深信不疑。

为此,俞氏夫妻又找来了另一孩子的家属薛先生与宋面谈。按宋的要求,俞、薛两家先后共拿出 7 万余元交给了宋。

有蹊跷家长举报

实际上,宋根本无法为俞、薛两家之事提供帮助,只是凭着她本人早年因窝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的经历,判断俞、薛两个孩子涉案案情并不严重,又都是初犯,不一定会被判处实刑,所以决心赌一把,狮子大开口起来。

然而,被害人领得儿子回家

后,发现孩子是因为不构成犯罪而被释放,觉得事有蹊跷,即向有关部门举报。宋投案自首,并被送上法庭。

退赃款悔过自新

在本案上诉审理中,检察官在提讯宋时严正指出,盲人应当受到社会的关心和照顾,但不能因一时家中生活困难就用欺诈的方法来敛财,而损害他人的合法财产权利。宋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,表示今后要做一个守法公民,不做违法之事,对被害人所造成的损失,将尽全力补偿。鉴于宋在二审中有进一步悔过自新的悔罪表现,和家属积极配合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、减少社会危害程度的实际情况,法院依法作出改判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
通讯员 曹小航 桑夏